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博源成模具厂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及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工艺与相关绩效分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所在工业区情况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及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5。已完善项目工艺与相关绩效分级分析内容，具体修改见 P9~P15。已补充项目所在工业区情况分析，具体修改见 P4~P5。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方式，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修改见 P18；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方式，具体修改见 P18；已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具体修改见 P18~P19；
3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修改见 P22~P24；已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修改见 P29~P36；已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具体修改见 P31。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具体修改见 P47；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具体修改见附图三、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已修改，建议上报。

郭江 吴廷志
2023.2.3

打印编号：16697963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91g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M9NF0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孝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孝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孝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审核	BH015064	
万伟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BH0550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O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 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石正平（信用编号 BH015064）、万伟伟（信用编号 BH0550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社会保障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姓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3322	●	3322	●	3322	-
05	3322	●	3322	●	3322	-
06	3322	●	3322	●	3322	-
07	3654	●	3654	●	3654	-
08	3654	●	3654	●	3654	-
09	3654	●	3654	●	3654	-
10	3654	●	3654	●	3654	-
11	3654	●	3654	●	3654	-
12	3654	●	3654	●	3654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12-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381-04-01-4438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孝伍	联系方式	1385868267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 166 号（邙岭鞋业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4 分 18.391 秒，北纬 34 度 46 分 24.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该项目已于2022年10月0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410381-04-01-443864。

2、文物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地带内（东段保护范围：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四），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共有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置距离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4.3km，项目距水厂较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饮用水源的影响较小。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内。

4.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和《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 COD、NH₃-N、TP 监测值均未出现超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邙岭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邙岭工业园的通知》（邙政[2019]13号）

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邙岭镇省庄村光上路南侧，公司建成以来，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一直未能投产，导致厂房闲置。为了充分利用该公司现有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用，发展邙岭经济，现将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厂区确定为镇区的工业园区。允许园区进入的项目为：制鞋业、纸箱等配套产业，以及其他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同时要求进驻企业符合环保政策，规范生产经营。

本项目为鞋模具制造项目，为制鞋业配套产业，位于邙岭工业园区内，属于允许入驻的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后对周围影响很小，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妥善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邙岭工业园区的要求。

6、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邙岭乡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p>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p>	<p>本项目为新建鞋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属于邙岭工业园区，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p>	相符
ZH41038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山化乡、邙岭乡、首阳山镇、城关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1、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项目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本项目为鞋底片模具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污水厂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p>	<p>1、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相符	

						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提高相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7、《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与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鞋底模具制造业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业，有机废气经过“ <u>干式纸盒过滤</u> ±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相符
	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业，VOCs物料桶装密闭储存；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建立独立的喷漆烘干间，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 <u>干式纸盒过滤</u> ±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 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 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 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 Related 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	要求	本项目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料、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半成品模具等, 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存放。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储存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无散装物料, 原料均置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存放。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有效抑尘措施。</p>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转移和运输物料。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原料均无散装物料，原料均置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存放。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及其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抽风装置收集，均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随排气筒达标排放。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涂料等原料密闭保存，废涂料渣等含VOCs废料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密闭危废暂存区内。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涂等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内进行，项目涉VOCs环节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处理。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100%。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力	
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左侧所述淘汰类设备。
	(2) 污染治理副产品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于密闭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物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利用工业园区内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工序，根据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可知，属于“三十九、工业涂装”。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4 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涂料为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环保油墨，均密闭桶装储存在原料库中。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全部在密闭间进行。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静电喷涂。	相符

	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VOCs 治污设 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涂料为水性漆，调漆、刷漆、凉干过程在密闭间进行，含 VOCs 废气全部经过“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排放 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相符
监测监 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企业涂装工序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建设完成运营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	相符

式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机械。	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指标”的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5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工序。	相符
生产工艺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项目咬花工序盐酸浓度为 2.1%,浓度较低;咬花池储液量约为 0.6m ³ ,咬花液循环利用,每 5 天补充一次药剂和水(每年补充 60 次),咬花液用量为 9.48t/a,用量较少;咬花池加装盖子进行密闭且不加热,产生的盐酸雾极微量,可忽略。	相符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工序。	

		<p>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水处理设备。</p>	<p>本项目碱洗、水洗等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市政管网流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p>	
	<p>排放限值</p>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p>相符</p>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p>无组织管控</p>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p>	<p>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均分区暂存于封闭仓库，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3、项目水性漆、油墨、盐酸、工业酒精等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密闭料库，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收集至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 4、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 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相符</p>

	<p>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6、本项目咬花、碱洗、水洗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对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根据《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咬花、碱洗、水洗”工序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p>	相符

	<p><u>5.燃料消耗记录;</u> <u>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 <u>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u></p>	<p><u>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 <u>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u></p>	
	<p><u>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u>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运输监管	<p><u>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u>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不足150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p>	相符
<p>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11、与《偃师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巩固完善低VOCs含量</p> <p>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为模具生产项目，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p>	相符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称、含量、用量等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p>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等)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建立喷漆烘干间,进行二次密闭,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速大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p>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p>	<p>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后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并定期进行更换。</p>	相符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五) 完善 监测 监控 体系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文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09月29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166号；租赁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院内C区12-2号车间，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和模具销售。以外购半成品模具为原料，经喷砂、贴花、咬花、碱洗、清洗、喷涂、烘干等工艺，建设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0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410381-04-01-443864（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在偃师区邙岭鞋业园区内，建设单位在现有车间内（租赁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原偃师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福顺成鞋厂、南侧为恒源鞋材厂、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芊里红制鞋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6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喷砂区、贴花区、咬花区、储存区、办公区等生产、储存区域。		租赁已建成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邱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邱岭镇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涂虫胶工序将虫胶和工业酒精混合使用，酒精全部挥发，虫胶为天然树脂，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使用的环保油墨及喷漆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漆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颗粒物	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治理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治理	项目“碱洗、水洗”产生废水，拟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2t/d 的废水处理站。		新建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5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新建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7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铝制鞋用模具	套/年	4500
2	铁制鞋用模具	套/年	5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 料	半成品模具		付/a	5000	外购，重量约（250t）
	咬 花 液	硫酸铜	t/a	0.48	用于铝制模具咬花，本项目外购浓度 31% 盐酸，与硫酸铜、水混合后的盐酸浓度为 2.1%
		盐酸	t/a	2.4	
		三氯化铁	t/a	0.2	用于铁制模具咬花
	贴花纸		张/a	2500	外购，A2 贴花纸
	油墨		t/a	0.015	<u>外购成品油墨，规格：0.8kg/桶；主要成分：颜料 20%，树脂 28%，干性植物油 30%，高沸点矿物油 20%，助剂（催干剂）2%。</u>
	水性涂料		t/a	0.05	<u>5kg/桶；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滑石粉等固体份 57%、去离子水 28% 和醇类 15%。</u>
	黑刚玉砂子		t/a	1.25	外购，50kg/包，用于喷砂

	虫胶	t/a	0.02	虫胶与酒精按 1: 1 混合后 用于保护模具
	工业酒精	t/a	0.02	
	片碱	t/a	0.45	
能源	电	万 kWh·a	20	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水	t/a	206.07	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三氯化铁：是一种共价化合物。为黑棕色结晶，也有薄片状，熔点 306°C、沸点 315°C，易溶于水并且有强烈的吸水性，能吸收空气里的水分而潮解。用作饮水和废水的处理剂，染料工业的氧化剂和媒染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和合成剂。

硫酸铜：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水溶液呈弱酸性，显蓝色。但从水溶液中结晶时，生成蓝色的五水合硫酸铜(CuSO₄·5H₂O，又称胆矾)，此原理可用于检验水的存在。受热失去结晶水后分解，在常温常压下很稳定，不潮解，在干燥空气中会逐渐风化。易溶于水(0°C 时，31.6/100ml 水，100°C 时 203.3g/100ml 水)。微溶于甲醇，不溶于无水乙醇。

油墨：本项目使用环保油墨，不含铅等重金属，主要成分：颜料：20%，树脂：28%，干性植物油：30%，高沸点矿物油：20%，助剂（催干剂）：2%。

水性涂料：用水作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涂料的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滑石粉等固体份 57%、去离子水 28%和醇类 15%；**聚四氟乙烯的理化性质：熔点：327°C；沸点：400°C；耐大气老化性；耐辐照性能和较低的渗透性；长期暴露于大气中，表面及性能保持不变。不燃性：限氧指数在 90 以下。耐酸碱性：不溶于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包括魔酸，即氟锑磺酸）。抗氧化性：能耐强氧化剂的腐蚀。酸碱性：呈中性。

虫胶：紫胶虫吸取寄主树液后分泌出的紫色天然树脂。紫胶树脂粘着力强，光泽好，对紫外线稳定，电绝缘性能良好，兼有热塑性和热固性，能溶于醇和碱，耐油、耐酸，对人无毒、无刺激，可用作清漆、抛光剂、胶粘剂、绝缘材料和模铸材料等，广泛用于国防、电气、涂料、橡胶、塑料、医药、制革、造纸、印刷、食品等工业部门。

工业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工业酒精的纯度一般为 95%和 99%。主要有合成和酿造（玉米或木薯）两种方式生产，合成的一般成本很低，乙醇含量高，酿造的工业酒精一般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 95%（本项目以 95%计），甲醇含量低于 1%。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C，沸点 1390°C。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

盐酸：分子量 36.46，熔点-27.32°C(38%溶液)，沸点 48°C(38%溶液)，本项目外购浓

度 31%盐酸，与硫酸铜、水混合后的盐酸浓度为 2.1%；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盐酸是无色液体，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备注
1	干型喷砂机	RD-9060	1	用于喷砂工序
2	印模板	/	1	按照花纹需求，定做不同花纹的印模板，旧的印模板保存备用
3	液压机	Y71-63	1	印花纹
4	喷漆、烘干室	/	1	采用静电喷涂
5	空气压缩机	20A	1	提供压缩空气
6	烘箱	KY-6070	<u>2</u>	固化，一备一用
7	模具槽	1m*1.5m*0.8m	4	用于咬花、碱洗、水洗工序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1) 生产用水

咬花池：

①项目配置 1 个尺寸为 1.5m×1m×0.8m 的铝制模具咬花池，水位标准 0.4m，储液量约为 0.6m³；根据业主提供的配比资料，一池咬花液需要 8kg 硫酸铜、40kg 盐酸、550kg 水，咬花液循环利用，每 5 天补充一次药剂和水（每年补充 60 次），**水分损耗量按 10% 计算，总用水量为 3.3m³/a (0.011m³/d)；**硫酸铜消耗量为 0.48t/a；盐酸消耗量为 2.4t/a。

②本项目拟配置 1 个尺寸为 1.3m×1m×0.5m 的铁制模具咬花池，水位标准 0.35m，则储液量约为 0.45m³；根据业主提供的配比资料，一池咬花液需要 40kg 三氯化铁、410kg 水，可以处理 100 套鞋底模具，本项目年产 500 套铁制模具。咬花液循环利用，根据生产需要补充药剂和水（每年补充 5 次），**水分损耗量按 10% 计算，总用水量为 0.21m³/a (0.0007m³/d)；**三氯化铁消耗量为 0.2t/a。

综上,本项目咬花工序总用水量为 $3.51\text{m}^3/\text{a}$ ($0.0117\text{m}^3/\text{d}$), 硫酸铜消耗量为 $0.48\text{t}/\text{a}$, 盐酸消耗量为 $2.4\text{t}/\text{a}$, 三氯化铁消耗量为 $0.2\text{t}/\text{a}$ 。

碱洗池: 本项目拟配置 1 个尺寸为 $1.5\text{m}\times 1\text{m}\times 0.8\text{m}$ 的碱洗池, 水位标准 0.4m , 则储液量约为 0.6m^3 , 用于清洗模具上面的油墨, 考虑清洗效果及产品质量, 碱洗池每 10 天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30 次), 则用水量约为 $0.0585\text{m}^3/\text{d}$ ($17.55\text{m}^3/\text{a}$), 据业主提供资料, 碱洗池每次损耗量为碱洗液的 10%, 损耗不补充, 碱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则碱洗池废水排放量为 $0.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水洗池: 项目拟配置 1 个尺寸为 $1.5\text{m}\times 1\text{m}\times 0.8\text{m}$ 的水洗池, 水位标准 0.4m , 储液量约为 0.6m^3 , 用于清洗模具表面残存的化学药剂和污渍,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付鞋模水洗用水约 1L , 项目共计加工 5000 套模具, 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a}$ ($0.0167\text{m}^3/\text{d}$)。损耗量按 10% 计算, 则水洗废水约 $4.5\text{m}^3/\text{a}$ ($0.015\text{m}^3/\text{d}$)。废水每天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咬花液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片碱洗池废水、水洗池废水, 生产用水量约 $26.07\text{m}^3/\text{a}$ ($0.0869\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0.7\text{m}^3/\text{a}$ ($0.069\text{m}^3/\text{d}$)。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t}/\text{a}$ ($0.6\text{t}/\text{d}$), 排污系数按 80% 计, 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t}/\text{a}$ ($0.48\text{t}/\text{d}$)。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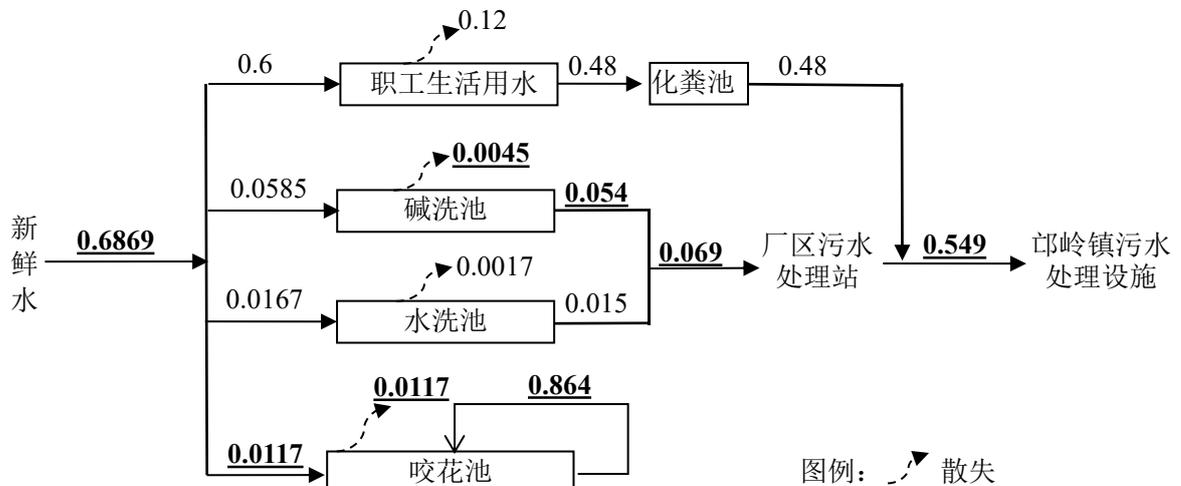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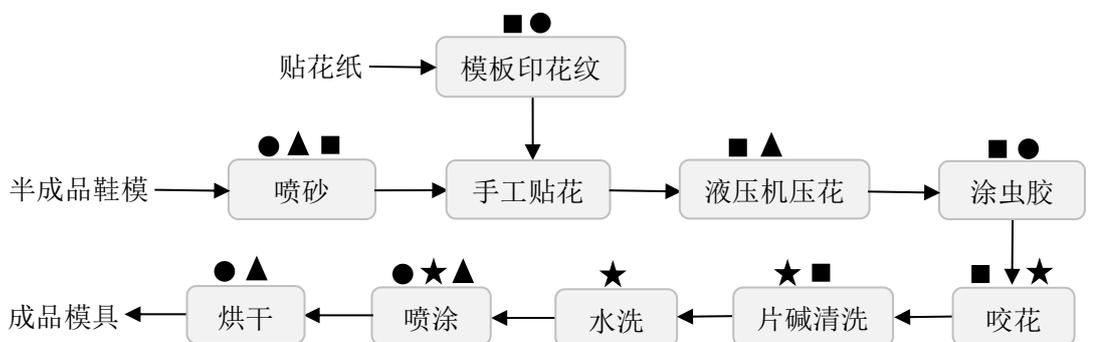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1、鞋用模具加工工艺：



图例：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图 2 鞋用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喷砂：将外购半成品鞋模通过喷砂去除表面铁屑，使其表面具有一定的光滑度；喷砂过程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2）模板印花纹：先用印模板蘸取成品油墨，把贴花纸放在印模板上印刷，该工序有废气产生。企业根据客户对花纹的要求，定做不同花纹的印模板，旧的印模板保存备用。

（3）手工贴花：从印模板上取下印花纸，手工将印花纸贴在鞋模上。

（4）液压机压花：利用液压机压花，使印花图案清晰。该工序有废渣、废印花纸产生。

（5）涂虫胶：将外购虫胶和工业酒精以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配，涂抹在鞋模不需要咬花的部位，对鞋模进行保护。该工序酒精全部挥发，虫胶为天然树脂，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6）咬花：涂完虫胶后，将鞋模置入咬花池中浸泡，咬花池顶部加装盖子进行密闭，半成品鞋模露出金属表面的部分会与咬花液充分接触而溶蚀；咬花液不更换，定期添加损耗；本项目外购浓度 31% 盐酸用于铝质模具咬花，与硫酸铜、水混合后的盐酸浓度为 2.1%，盐酸浓度较低，咬花工序密闭进行且不加热，仅挥发少量氯化氢气体，不会产生盐酸雾；另外购置三氯化铁用于铁制模具咬花；咬花池每年清淤一次，池底沉渣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7) 片碱清洗：将模具放入清洗槽，在片碱溶液中再浸泡约 5 分钟，去除表面的虫胶、油墨等，使鞋模表面更光滑。该工序有废水、固废产生。

(8) 清洗：用自来水清洗模具表面，去除表面残留的污渍。该工序有废水产生。

(9)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部分鞋模进行喷漆；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鞋模喷涂水性涂料，水性涂料的成分包括聚四氟乙烯、去离子水和醇类。该工序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

(10) 烘干：喷漆完成之后的鞋模进入鼓风干燥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自然冷却，即为成品鞋模。该过程有废气、噪声产生。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0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印刷、 喷漆 、烘干	漆雾	干式纸盒过滤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虫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COD、SS、 总铜、 PH	2t/d 废水处理站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喷砂	喷砂碎屑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维护	废 UV 灯管	
	环保设备维护	废纸盒	
	喷漆	废涂料渣	
	咬花、碱洗、水洗	池底沉渣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	
	手工贴花、液压机压花	废贴花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车间为现有闲置车间,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及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该区域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CO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的监测结果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及《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区域内《偃师市邙岭镇老孙鞋面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气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8 月 1 日，监测点为邙岭工业园和邙岭镇（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40m 处），检测因子为非甲烷

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26~0.32	2	0	0
邙岭镇		0.18~0.28		0	0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m}^3$ 的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环境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伊洛河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II 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邙岭中学	N	430	3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邙岭镇	NE	350	1800 人	
	省庄村	NW	530	1500 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DB41/1956-20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 3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DB41/1951—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0dB (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总铜	≤2.0mg/L
				表 4 一级	COD	≤100mg/L
					SS	≤70mg/L
					总铜	≤0.5mg/L
				PH	6~9	
	固废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085t/a，颗粒物 0.1051t/a。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0411t/a、氨氮 0.0042t/a。

总量替代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85t/a，其替代来源为洛阳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VOCs 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印刷、涂虫胶及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u>项目咬花工序盐酸浓度为 2.1%，浓度较低；咬花池储液量约为 0.6m³，咬花液循环利用，每 5 天补充一次药剂和水（每年补充 60 次），咬花液用量为 9.48t/a，用量较少；咬花池加装盖子进行密闭且不加热，产生的盐酸雾极微量，可忽略。</u></p> <p>1.1.1 废气产生</p> <p>(1) 喷砂颗粒物</p> <p>本项目先通过对半成品模具进行喷砂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半成品模具用量约 25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5475t/a。项目喷砂处理过程为密封操作，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管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则喷砂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927t/a（0.2053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6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8t/a（0.0228kg/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3t/a（0.02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85mg/m³。</p> <p>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虫胶、工业酒精废气</p>

项目在涂虫胶工序，以 1: 1 的比例将虫胶和工业酒精进行混合，涂抹在模具表面进行保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虫胶和工业酒精的年用量均为 0.02 吨；生产加工过程中工业酒精全部挥发，则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02t/a；虫胶为天然树脂，虫胶树脂粘着力强，对紫外线稳定，兼有热塑性和热固性，但有少量游离醇存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量以原料的 1%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

综上项目虫胶、工业酒精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2t/a（0.0076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0.0008kg/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0.001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mg/m³。

（3）印刷废气

本项目通过使用油墨进行印刷，油墨中的高沸点矿物油成分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高沸点矿物油成分占比为 20%，以全部挥发进行计算，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015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3t/a。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7t/a（0.0011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3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0.00013kg/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0.000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667mg/m³。

（4）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涂水性漆、使用鼓风干燥箱进行烘干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涂颗粒物；喷漆烘干间平均每天运行 2h，累计年运行时间约 600h；本项目挥发分占水性涂料总量的 15%，有机废气以最大挥发量计，即挥发分全部挥发，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75t/a。项目采用的水性涂料固体份含量占 2/3，利用率 80%，剩余 20%以颗粒物产生，则喷涂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7t/a。

喷漆烘干间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漆雾、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6t/a（0.01kg/h）、0.0067t/a（0.0112kg/h），漆雾、有机废气

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 $3.33\text{mg}/\text{m}^3$ 、 $3.73\text{mg}/\text{m}^3$ ，漆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ext{t}/\text{a}$ ($0.0012\text{kg}/\text{h}$)、 $0.0008\text{t}/\text{a}$ ($0.0013\text{kg}/\text{h}$)；漆雾去除效率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0%，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ext{t}/\text{a}$ ($0.0005\text{kg}/\text{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667\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ext{t}/\text{a}$ ($0.0022\text{kg}/\text{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333\text{mg}/\text{m}^3$ 。

项目漆雾、有机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 DB41/1956-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 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的总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喷砂颗粒物、漆雾通过处理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02\text{mg}/\text{m}^3$ ；印刷、涂虫胶及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可行性及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mg/m^3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涂虫胶	非甲烷总烃	0.0182	0.0076	2.53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风量 $3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0.0036	0.0015	<u>1.3</u>
	模板印花纹	非甲烷总烃	<u>0.0027</u>	<u>0.0011</u>	<u>0.375</u>		是	<u>0.0005</u>	<u>0.0002</u>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u>0.0067</u>	<u>0.0112</u>	<u>3.73</u>			<u>0.0013</u>	<u>0.0022</u>	

		烃								
		颗粒物	<u>0.006</u>	<u>0.01</u>	<u>3.33</u>	“干式纸盒过滤”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5%	是	<u>0.0003</u>	<u>0.0005</u>	<u>7.02</u>
	喷砂	颗粒物	0.4927	0.2053	68.4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0%	是	0.0493	0.0205	
无组织	涂虫胶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8	/	车间密闭	是	0.002	0.0008	/
	喷砂	颗粒物	0.0548	0.0228	/	车间沉降	是	0.0548	0.0228	/
	模板印花纹	非甲烷总烃	<u>0.0003</u>	<u>0.00013</u>	/	车间密闭	是	<u>0.0003</u>	<u>0.00013</u>	/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u>0.0008</u>	<u>0.0013</u>	/	车间密闭	是	<u>0.0008</u>	<u>0.0013</u>	/
		颗粒物	<u>0.0007</u>	<u>0.0012</u>	/	车间密闭	是	<u>0.0007</u>	<u>0.0012</u>	/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可满足 DB41/1956-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 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项目模板印花纹、涂虫胶、喷漆、烘干工序等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

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列明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喷砂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49'58.969" 34°43'2.124"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16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时间 h/a
DA001	喷砂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8.4	0.2053	袋式除尘器	90%	物料衡算法	3000	7.02	0.0205	2400
	喷漆颗粒物		<u>3.33</u>	<u>0.01</u>	干式纸盒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u>90%</u>				<u>0.0005</u>	<u>600</u>
	涂虫胶非甲烷总烃		2.53	0.0076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015	2400
	印刷非甲烷总烃		<u>0.375</u>	<u>0.0011</u>						<u>0.0002</u>	2400
	喷漆、烘干非甲烷总烃		<u>3.73</u>	<u>0.0112</u>						<u>0.0022</u>	<u>600</u>
无组织	喷砂颗粒物	/	0.0228	/	/	/	/	0.0228	2400		
	喷漆颗粒物	/	<u>0.0012</u>	/	/	/	/	<u>0.0012</u>	<u>600</u>		
	涂虫胶非甲烷总烃	/	0.0008	/	/	/	/	0.0008	2400		
	印刷非甲烷总烃	/	<u>0.00013</u>	/	/	/	/	<u>0.00013</u>	<u>2400</u>		

喷漆、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	<u>0.0013</u>	/	/	/	/	<u>0.0013</u>	<u>600</u>
------------------------	--	---	---------------	---	---	---	---	---------------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及《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 DB41/1956-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 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产用水

项目咬花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为片碱洗池废水、水洗池废水，**生产用水量约 26.06m³/a(0.0869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0.7m³/a(0.069 m³/d)。**

参考同类项目《泉州洛江佳鑫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鞋模具 3000 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监测数据，其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前污染物浓度为：**COD:97.22mg/L，SS:175mg/L，总铜:14.3mg/L。根据本项目片碱用量及生产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前 pH 范围为 8~10。**

（2）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0.6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44t/a（0.48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200mg/L、NH₃-N30mg/L。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压滤+沉淀”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2.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压滤+沉淀”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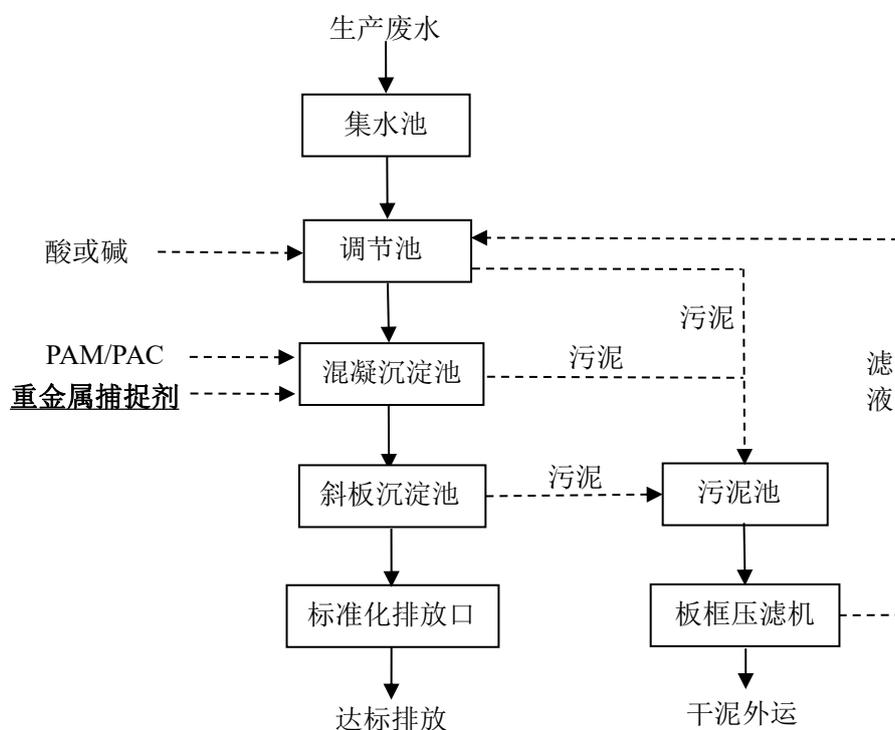


图3 废水处理工艺图

生产废水流经格栅截留废水中颗粒较大的固体废物后，进入调节池内，在调节池内添加适量的酸或者碱调节水量、调匀水质；上清液溢流入混凝沉淀池，投加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重金属捕捉剂等絮凝药，充分地搅拌、反应，进行混凝沉淀。降低废水的 COD、悬浮物、残留的铜铁离子浓度。出水进入斜板沉淀池静置沉淀，上清液经过标准化排放口达标排放，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和斜板沉淀池底部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然后通过污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中进行脱水处理，压滤后的滤液回流到调节池中再处理，干泥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收集后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水质指标及处理前后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NH ₃ -N	30	0.0043	化粪池	3%	29.1	0.0042	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
		COD	350	0.0504		20%	280	0.0403	
		SS	200	0.0288		50%	100	0.0144	
生产废水	20.7	COD	97.22	0.002	废水处理站	60%	40	0.0008	
		SS	175	0.0036		80%	34.8	0.00072	
		总铜	14.3	0.0003		98%	0.2899	0.000006	
		pH	8~10	/		/	6~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COD、SS、总铜、pH 排放情况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

2.3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园区共入住 35 家企业，主要为制鞋厂、纸箱厂及其他小型企业，共有职工约 800 人，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 34.4m³/d（10272m³/a）。具体排水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18 项目依托化粪池统计

项目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项目所在园区总排口	10272t/a	280mg/L	2.8762t/a	29.1mg/L	0.2989t/a
本项目	144t/a	280mg/L	0.0403t/a	29.1mg/L	0.0042t/a

本项目建成后 园区合计	10656t/a	280mg/L	2.9165t/a	29.1mg/L	0.3031t/a
----------------	----------	---------	-----------	----------	-----------

表 19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化粪池 编号	总容积 (m ³)	收水范围	收污水量 (m ³ /d)	备注
H1	10	标准化厂房 A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6.4	/
H2	15	标准化厂房 B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3.2	/
H3	15	标准化厂房 C、D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6.4	/
H4	15	标准化厂房 A、B 区北半部分生活污水	6.88	/
H5	40	食堂及标准化厂房 C、D 区北半部分生 活污水	11.52	本项目位于 D 区北侧，依托该 化粪池
合计	95	/	34.4	/

项目园区共设有 5 座化粪池，编号分别为 H1~H5，分别为：厂区东侧（H1）容积为 10m³，厂区南侧（H2 及 H3）容积均为 15m³，厂区北侧（H4）容积为 15m³，厂区西北侧（H5）容积为 40m³，化粪池总容积 95m³；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化粪池 H5，目前接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项目投运后化粪池 H5 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小于化粪池 H5（4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 5 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

2.4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设施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偃师区邙岭镇杨庄村西北 1.5km 处，占地 1.8 亩，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完成验收），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经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斜板沉淀-中间水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至黄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之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之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接管要求为：COD380mg/L、氨氮 30mg/L，SS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满足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接管要求。

收水范围：主要收集镇区及镇区西侧厂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工业园内，处于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收水范围内，且沿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约 **0.549m³/d**，目前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约为 3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m³/d，项目废水可被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所接纳，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依托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运行情况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生产车间	喷砂机	75	1	间断	基础减振、 车间隔声、 距离衰减。	50
	液压机	75	1			50
	空压机	80	1			55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上述式中：L(r) —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 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 项目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 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项目昼间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厂房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源强	距离 (m)	贡献值		
东厂界	57.13	30	27.6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30	27.6		达标
南厂界		10	37.1		达标
北厂界		10	37.1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贴花纸、喷砂碎屑、废涂料渣、池底沉渣、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纸盒**等。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 (油墨、硫酸铜、水性涂料等) 的使用, 产生量约 0.1t/a。供应商提供新原料时空桶直接带走回收利用仍作为包装桶使用, 厂区不暂存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完整的原料废包装桶回收后仍可用作包装材料, 可不作为危废进行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喷砂碎屑: 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铝屑、铁屑及黑刚玉砂子, 废铁屑、铝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 则铝屑、铁屑产生量为 2.5t/a; 黑刚玉砂子年用量为 1.25t, 经过加工全部变为废黑刚玉砂子 (包括布袋收集的粉尘), 则废黑刚玉砂子产生量约为 1.25t/a, 铝屑、铁屑及废黑刚玉砂子一并被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则喷砂碎屑产生量为 3.75t/a。

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25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3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本项目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76t/a，其中 UV 光氧去除 40%，则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66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7%，活性炭吸附量为 0.0111t/a，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0.074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40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091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 UV 灯管

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光氧设备，每套安装灯管数量为 1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10 根（0.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涂料渣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首先经干式纸盒过滤去除漆雾，定期清理的漆渣产生量为 0.005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池底沉渣

本项目模板印花纹、涂虫胶工序中使用的油墨、虫胶在咬花工序、碱洗工序、水洗工序中沉淀在池子底部，按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打捞；油墨、虫胶总使用量为 0.03t/a，池底沉渣含水率以 70%计，则池底沉渣年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池底沉渣属于 HW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

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336-064-17），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前污染物浓度为：COD：97.22mg/L，SS：175mg/L；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40mg/L，SS：34.8mg/L。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的污泥产生量由以下公式计算：

$$W=Q(C_1-C_2+C_{Chem})10^{-3}$$

式中：W——污泥量，kg/d；

Q——废水量，t/d；

C₁——废水悬浮物浓度，mg

C₂——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mg/L；

C_{Chem}——化学絮凝剂、絮凝剂投加浓度，mg/L。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0.7m³/a（0.069m³/t）。废水悬浮物浓度约为 175mg/L，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约为 34.8mg/L，化学絮凝剂投加浓度约为 350mg/L，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0.0338t/a，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属于 HW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贴花纸

本项目模板印花纹工序会产生沾有油墨的废贴花纸，年产生量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涂料渣属于（HW12：900-253-12），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 废纸盒（含漆雾）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去除漆雾。根据物料平衡，未附着在工件上的高固体份涂料、水性漆，5%由排气筒排放，95%由干式纸盒过滤，过滤量为 0.0057t/a。单个纸盒吸附量为 6kg，本项目干式纸盒用量约为 1 个/a（单个纸盒重量约 1kg），即 0.001t/a，则废纸盒（含漆雾）产生量为 0.006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纸盒（含漆雾）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VOCs	3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	
3	废涂料渣	HW12	900-255-12	<u>0.0057</u>	喷涂	固态	水性漆	VOCs	3个月	T	
4	池底沉渣	HW17	336-064-17	0.1	咬花、碱洗、清洗	半固态	油墨、硫酸铜、三氯化铁	铜	3个月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u>0.0338</u>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硫酸铜、三氯化铁	铜	1a	T	
6	废贴花纸	<u>HW12</u>	<u>900-253-12</u>	<u>0.01</u>	模板印花纹	固态	油墨	油墨	1a	<u>T, I</u>	
7	废纸盒	<u>HW12</u>	<u>900-252-12</u>	<u>0.0067</u>	喷漆房	固态	漆雾、漆渣	水性漆	半年	<u>T/I/R</u>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内	0.4t/a	6个月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12个月
3		废涂料渣	HW12	900-255-12				0.01	3个月
4		池底沉渣	HW17	336-064-17				0.2	3个月
5		污泥	HW17	336-064-17				0.05	12个月
6		废贴花纸	HW12	900-253-12				0.02	12个月

7	废纸盒	HW12	900-252-12				0.05	12个月
---	-----	------	------------	--	--	--	------	------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和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邛岭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水池。

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做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废水处理池容积应满足废水排放量要求，同时厂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污水池应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废水防渗漫流及垂直入渗。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氢氧化钠、乙醇、盐酸等，其理化性质及毒理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机理	燃烧爆炸性
氢氧化钠	化学式：NaOH，分子量：40.00，CAS 号：1310-73-2，密度：2.13g/cm ³ 熔点：318℃，沸点：1388℃，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与 NaOH 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
乙醇	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特殊香味，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 1.59kg/m ³ ，熔点-114℃沸点 78℃，能与水任意比混溶。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	闪点 13℃，为高闪点易燃液体，爆炸极限 3.5%-18.0%
盐酸	分子量 36.46，熔点-27.32℃(38%溶液)，沸点 48℃(38%溶液)，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浓盐酸（发烟盐酸）会挥发出酸雾。盐酸本身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	/	盐酸具有强腐蚀性，容器上需要标注腐蚀品的标志。

(2)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环境风险为：①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②有毒物质超

过容许浓度或毒物摄入人体，造成人员中毒；③生产过程中咬花、碱洗工序废水非正常排放等，通过车间漫流到车间外非硬化地面，给土壤和地下水水体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氢氧化钠、乙醇、盐酸储存在车间内，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6.2 环境风险潜势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①Q 值确定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物质 Q 值
1	氢氧化钠	0.45	20	0.0225
2	乙醇	0.02	500	0.00004
3	盐酸	0.5	2.5	0.2

$Q=0.22254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工程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5542	0.4491	0.1051	
	非甲烷总烃 (t/a)	0.0307	0.0222	0.0085	
废水	COD (t/a)	0.0524	0.0113	0.0411	
	氨氮 (t/a)	0.0043	0.0001	0.0042	
	SS (t/a)	0.0323	0.0172	0.0151	
	总铜 (t/a)	0.0003	0.000294	0.00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一般固废	喷砂碎屑 (t/a)	3.75	3.7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0911	0.0911	0
		废 UV 灯管 (t/a)	0.002	0.002	0
		废涂料渣 (t/a)	0.0057	0.0057	0
		池底沉渣 (t/a)	0.1	0.1	0
		污泥 (t/a)	0.0338	0.0338	0
		废贴花纸 (t/a)	0.01	0.01	0
废纸盒	0.0067	0.0067	0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8.2 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表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相关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表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表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废水	化粪池出口	COD、SS、 NH ₃ -N	1次/年
废水处理		COD、SS、	1次/年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站出口	总铜、 pH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8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干式纸盒过滤 +UV 光氧+活性炭	5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压滤+沉淀, 处理能力 2m ³ /d)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土壤	危险废物、废水	地面防渗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0.4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0.4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u>干式纸盒过滤</u>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发泡工序、过胶工序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u>COD、SS、总铜、pH</u>	<u>废水处理站</u>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u>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涂料渣、污泥、池底沉渣、废 UV 灯管等收集暂存于园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安全管理制度</p>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p>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p> <p>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p> <p>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p> <p>(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p> <p>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p> <p>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文件；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危废转运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4)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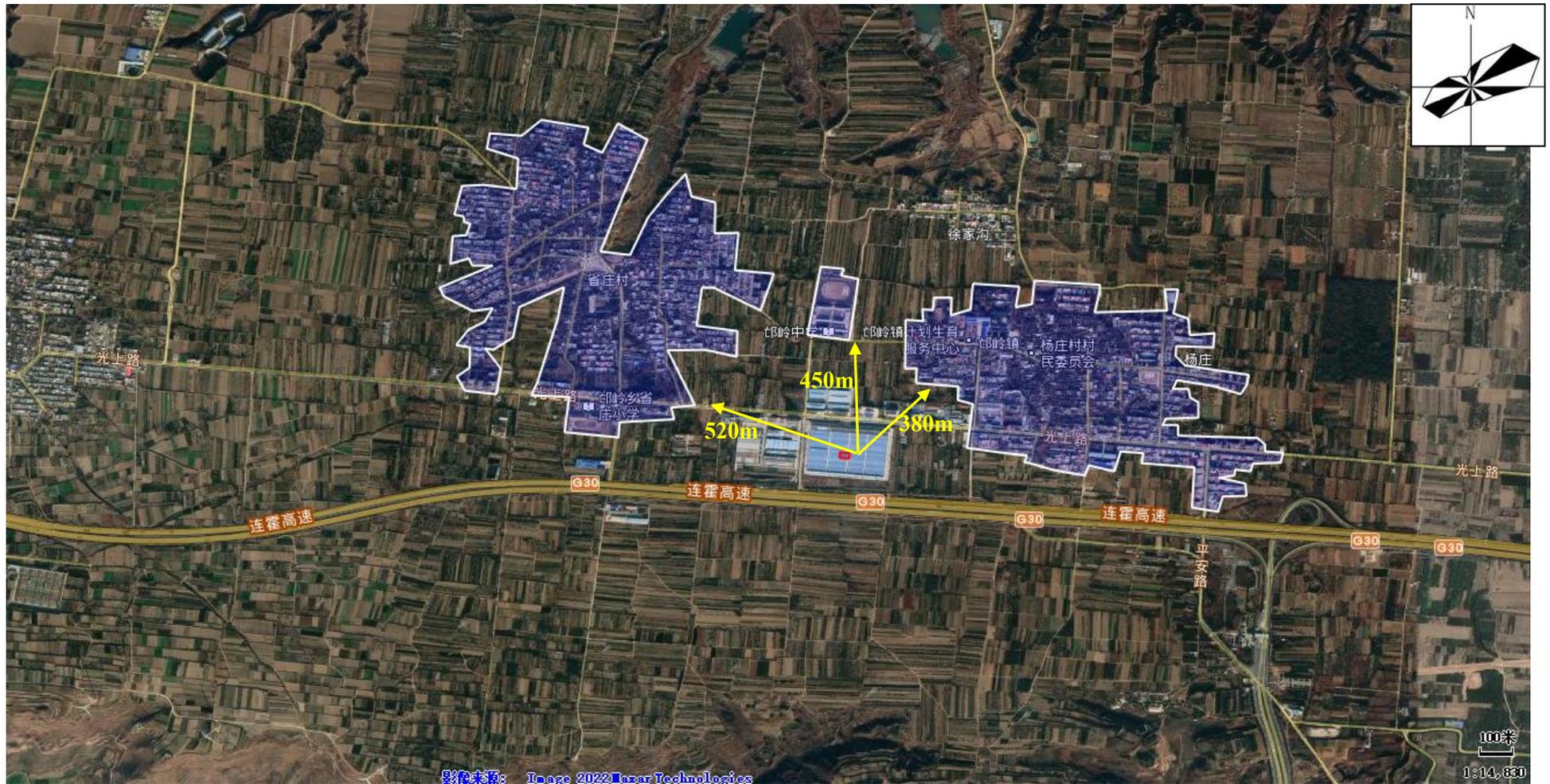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085		0.0085	/
	颗粒物（t/a）				0.1051		0.1051	/
废水	COD（t/a）				0.0411		0.0411	/
	氨氮（t/a）				0.0042		0.0042	
	SS（t/a）				0.0151		0.0151	/
	总铜（t/a）				0.000006		0.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2.25		2.25	/
	喷砂碎屑（t/a）				3.75		3.7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0911		0.0911	/
	废UV灯管（t/a）				0.002		0.002	/
	废涂料渣（t/a）				0.0057		0.0057	/
	池底沉渣（t/a）				0.1		0.1	/
	污泥（t/a）				0.0338		0.0338	/

	<u>废贴花纸 (t/a)</u>				<u>0.01</u>		<u>0.01</u>	/
	<u>废纸盒 (t/a)</u>				<u>0.0067</u>		<u>0.0067</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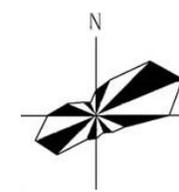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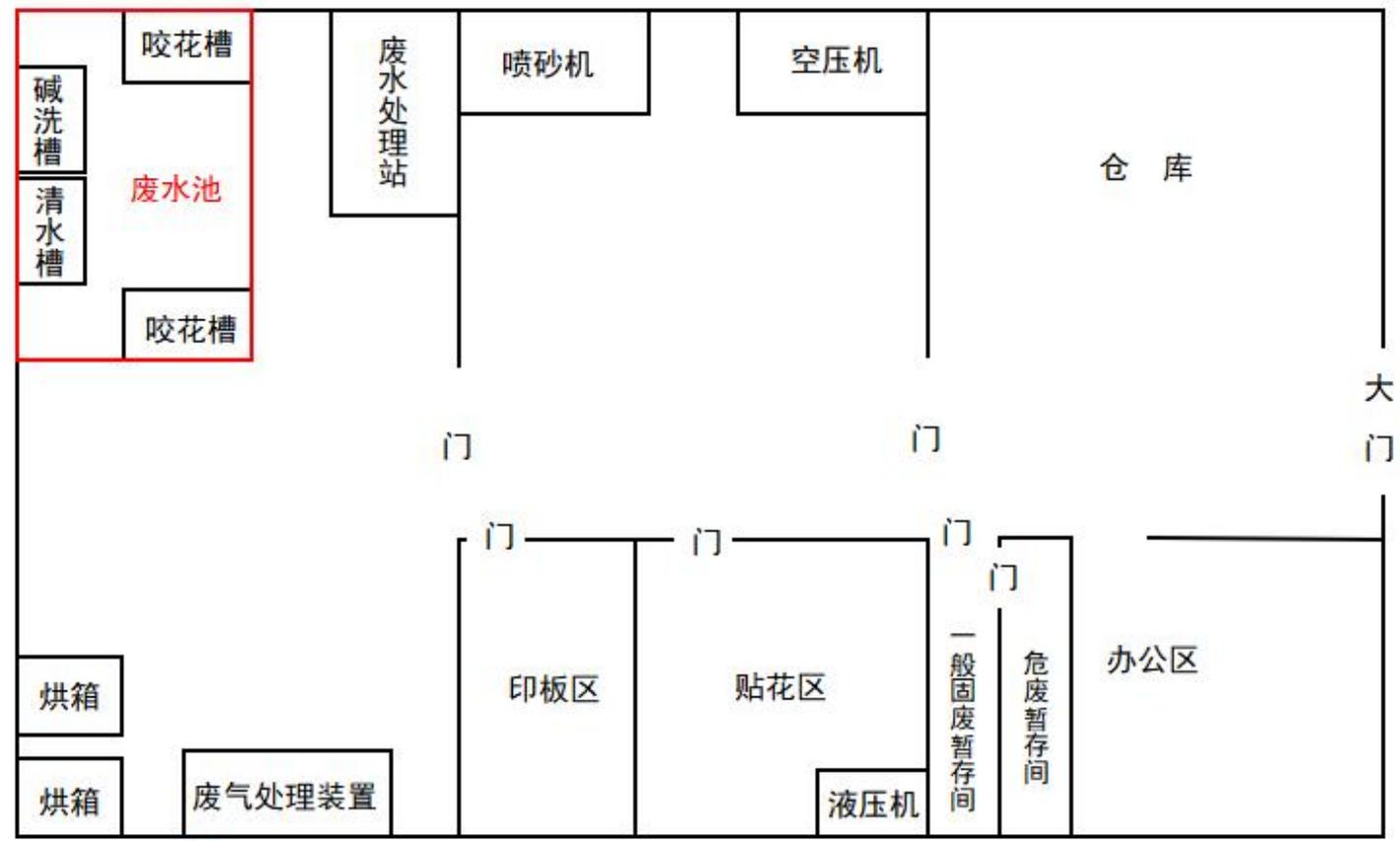


广信鞋厂

乐乐鞋厂

安全消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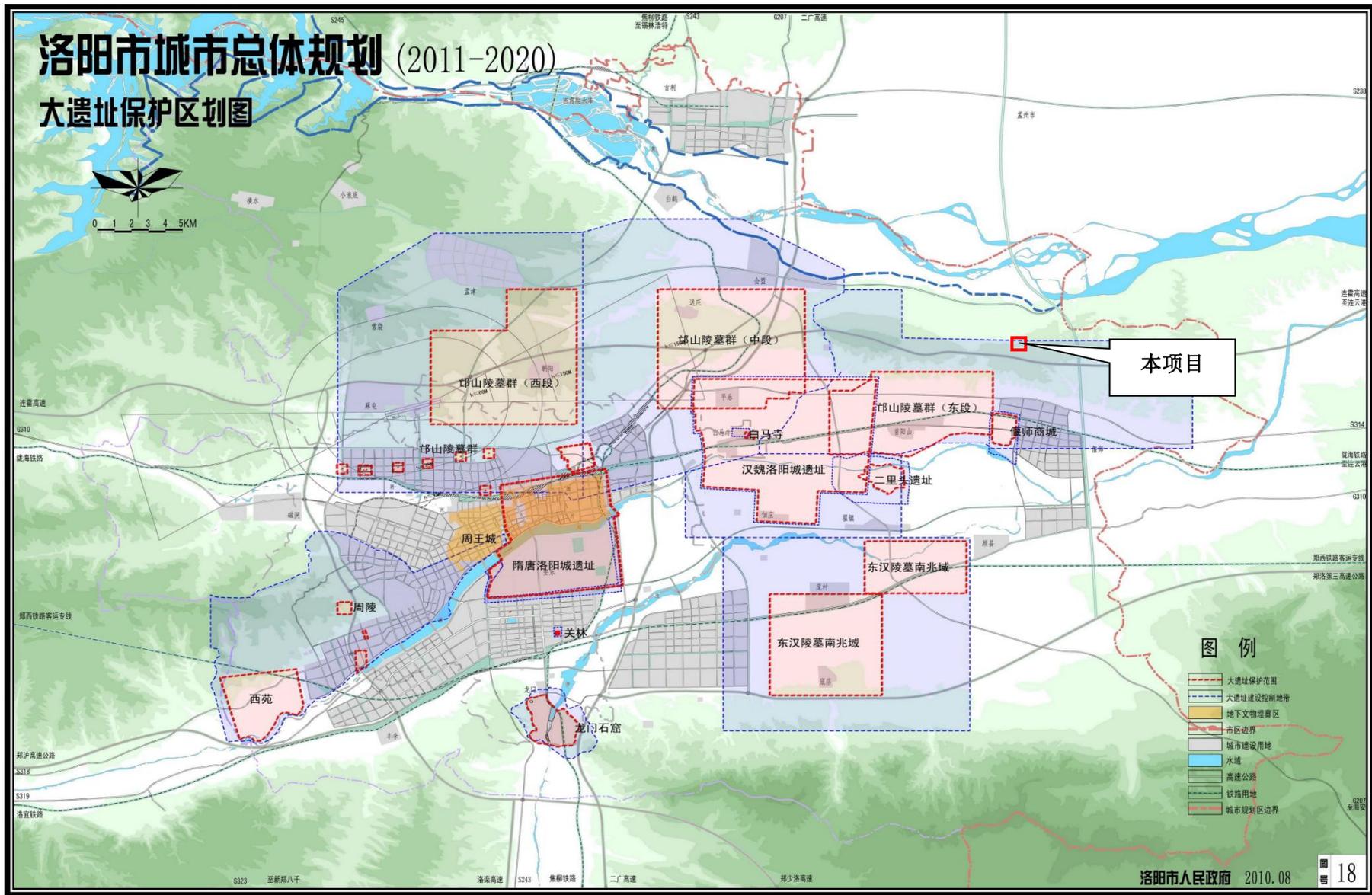
福 顺 成 鞋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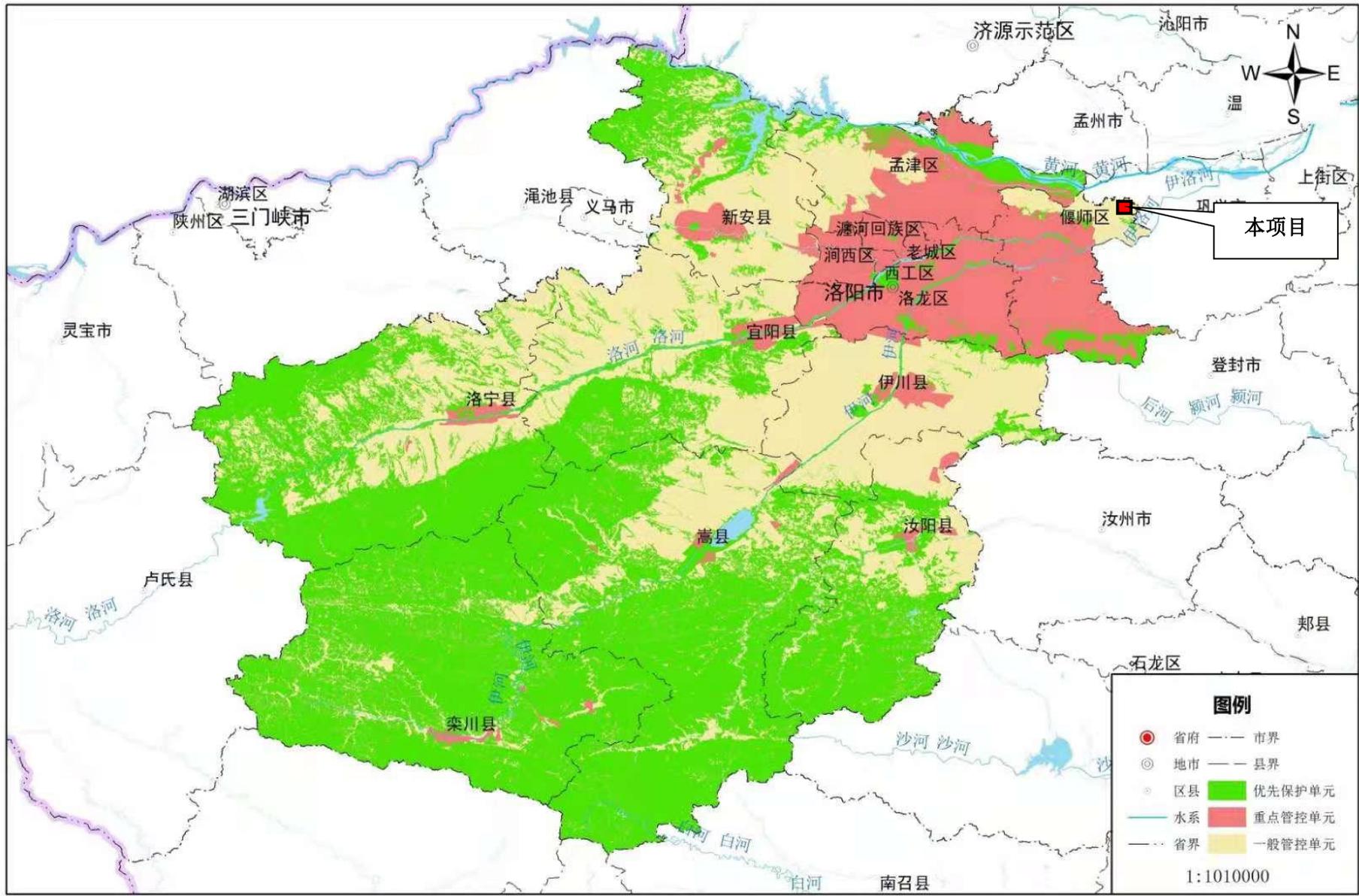
芊里红制鞋厂

恒 源 鞋 材 厂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关系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厂区道路

附图六 厂区现状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0-410381-04-01-443864

项 目 名 称：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博源成模具厂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9M9NF00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166号（邙岭鞋业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300平方，建设模具制造生产线，年加工5000双鞋用模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外来半成品鞋模-喷砂-印模板-手工贴花-液压机压花-涂虫胶-咬花-碱洗-清洗-喷涂-烘干-成品模具；主要生产设备：喷砂机、印模板、液压机、喷漆室、烘干室、咬花生产线、环保治理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冀 国用 (2011) 第 159136 号			
土地权利人	冀南大家纺织有限公司		
座 落	邯郸镇		
地 号	02-04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04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46997.06 M ²	其中 地上面积	M ²
		地下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邯郸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2 月 2 日

(章)

2011 年 12 月 2 日

No. 03.001821 S

_____ (签字)

30 日

2011年20号宗地坐标图



说明:

1. 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2. 本案地面积为46997.06平方米 (合70.50亩)
3. 邯郸市金地测绘大队2010年06月绘制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洛阳博源成模具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标的

乙方需租用甲方厂房，生产车间为 C 区 13—2-1 号车间 429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不含税价 1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47190 元。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现状承租，可附照片。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水电路三通，乙方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按时交纳水电费。
- 2、由于厂房、土地产权、电力等问题引起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五、租赁费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终止清场后恢复原样退还保证金。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租金，若逾期交纳租金，乙方还应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3、乙方应于每月 25 号至 30 号交纳下月的物业管理费，若逾期交纳物业费，乙方还应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租赁物转租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能将租赁物自行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且未到期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其他方需租赁的，需和甲方协商。

七、维修保养及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所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所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原有设施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租赁物损坏（包括其他租赁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费用。乙方应采取措施，做好并服从甲方关于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管理；教育本单位员工，爱护厂房周围的绿化带、草坪、通道的卫生及其他公共设施。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绿化场地、道路毁损、环境污染等事件的，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4、乙方应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防火安全

详见《消防安全责任协议》

九、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应于此之前将租赁物打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河南省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

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一、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由甲方统一规划、施工，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经甲方同意后，不拆除部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甲方予以补贴。乙方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经甲方同意，可予以拆除，但须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十二、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屋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1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免责条款

1、若因国家、政府的规划政策变更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凡因发生严重的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场地内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五、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本体上设立广告牌，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后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金等款项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5868267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鹏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需租用甲方综合楼、厂房及土地使用。

二、租期为15年,自2019年2月15日至2034年2月14日止。

三、房租交付办法:合同签字之日起,壹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付清,逾期按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天收取滞纳金。租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预付下一年租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转让给其他人。

四、甲方水电路三通,乙方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按时交水电、物业费。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厂房及各种设施,如人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如需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装修,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费用自理。

六、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约,若单方终止合同者,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在租用期内,只有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抵押。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均同意到合同签订地(偃师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4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邙岭乡省庄村

承租方：洛阳鹏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博物馆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河南省偃师市邙岭乡省庄村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的综合楼、厂房及土地打包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 日止。

三、交付

合同签字之日起，壹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付清，逾期按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天收取滞纳金。租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预付下一年租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转让给其他人。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厂房及各种设施，如人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如需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装修，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费用自理。

五、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约，若单方终止合同者，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租用期内，只有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抵押。

七、维修保养及使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附属设施的使用、转租经营权。

2、乙方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经营的责任。

3、由于建筑物质量问题和不可抗力出现的租赁物损毁，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等其它原

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物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终止，乙方自行搬离。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时征得甲方同意，可予以拆除，但须恢复原状。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租赁物持有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九、补充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附件及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二〇一九年 2月 3日

入驻证明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 166 号（邙岭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邙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附件 6

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偃师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洛阳博源成模具厂年加工 5000 双鞋用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博源成模具厂、评价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 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及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工艺与相关绩效分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所在工业区情况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方式，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3、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邹江、吴庭吉

2022 年 12 月 29 日